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號

原告 世邦國際集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健發

訴訟代理人 王復華

呂忠男

被告 莊筱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以被告為債務人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163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並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所簽立之借款契約書為請求，而依該契約第9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借款契約書而發生異議、訴訟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此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及前開契約書存卷可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至6頁），

01 堪認兩造業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並未
02 見有專屬管轄之情事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當事
03 人及本院均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茲原告向本院起
04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將本件
05 移送至雙方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8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

09 法官 王政揚

10 法官 費品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15 書記官 杜依玟